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33號

原告 方照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

林鼎越律師

被告 許啟耀

被告 許嘉哲

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

被告 蔡佳芬

蔡佩君

蔡玉杏

林蔡英眉

劉蔡玉祝

蔡吳金戀

蔡秋美

蔡秋玉

蔡坤龍

蔡秋娟

蔡宗煙

蔡曾春妹

蔡素鳳

兼 上二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宗文

被告 蕭能維律師(蔡里之財產管理人)

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(

喜春仁遺產管理人)

法定代理人 林立才

01 訴訟代理人 黃左源

02 郭倍宏

03 被 告 許芳瑞律師(蔡開財產管理人)

04 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所為之
05 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編號6共有人姓名欄「許啟耀」之記
08 載，應更正為「許嘉哲」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1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1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
13 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14 二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1 書 記 官 陳冠廷